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須予披露交易

- 補充協議及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 Evotech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3,600,000 新加坡元（約 21,960,000 港元）。由於該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於同日達成，故完成須於自本公佈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落實，而買方將直接持有 Evotech 之股份。除擁有該物業外，Evotech 亦在新加坡從事廢金屬貿易業務。

收購 Evotech 股份將有助本公司實踐將業務擴展至廢金屬貿易業務之原意，以及利用新加坡作為達致此目的之基地。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該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作出修訂)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資產收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自簽訂該協議之後，本公司不斷研究收購 Evotech 旗下之廢金屬貿易業務(有關業務並非在該物業範圍內之場所進行)。繼買方進行業務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該

物業外，同時收購 Evotech 在新加坡之廢金屬貿易業務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根據賣方進行之內部重組，賣方現直接持有 Evotech 之股份，毋須由 Talfourd 擔任中間控股公司。因此，買方與賣方就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反映買方與賣方之商業意向。

儘管該協議可能載有相反規定，買方與賣方同意作出以下重大修訂：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體事項

該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放棄過往所規定直接或透過收購 Talfourd 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該物業之交易方式，雙方同意改為透過買賣 Evotech 全部已發行股本(「Evotech 股份」)進行交易。Evotech 擁有該物業，亦在新加坡從事廢金屬貿易業務。

代價及完成

買賣交易之代價仍為 3,600,000 新加坡元(其中 2,900,000 新加坡元於較早前已支付作為訂金)須於完成時悉數支付，由於該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於本公佈日期同日達成，故完成須於五 (5) 個營業日內落實。

買賣 Evotech 股份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估值為 4,300,000 新加坡元(約 27,348,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為 6,800,000 新加坡元(約 41,480,000 港元)之估值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且繼續全面有效。

有關 EVOTECH 之資料

Evotech 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持有該物業之擁有權權益，且從事廢金屬貿易業務。該公司亦持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出之進口廢料境外供貨企業登記牌照(「**該牌照**」)。該牌照令 Evotech 得以向中國進口已登記之廢料，包括塑膠、金屬及合金，有效期為 3 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Evotech 已開始辦理續牌手續，有效期預料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該物業已由 JTC 授予 Evotech，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二年。該房地產位於 42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77，土地面積及樓面面積分別約 4,554.1 平方米及約 3,669.4 平方米。誠如現有租約所規定，該房地產僅可用以重整及包裝含鐵金屬及非含鐵金屬及絕緣線，除非事先獲 JTC 書面同意，否則不可作其他用途。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 Evotech 中擁有任何權益，而 Evotech 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所載為 Evotech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1,015	1,011
除稅後虧損淨額	1,015	1,011

Evotech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3,833,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23,381,000 港元)。

上述財務資料乃以 Evotech 根據新加坡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相關期間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資料為依據。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從事勘探及開採礦物資源及貿易。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擬開展廢金屬貿易業務藉以拓展其金屬貿易業務，以及利用新加坡作為達致此目的之基地。收購 Evotech 股份有助達致此目標。

鑑於上述事宜，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該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在本公佈中，新加坡元兌港元乃按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1.00 新加坡元兌 6.10 港元之匯率換算。此換算不應視為新加坡元確實可按該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翁偉明先生及張雄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及梁桐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組成。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